

刑 事 聲 請 准 分 期 繳 納 罰 金 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受刑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事：	
一、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因 案件，應繳納罰金銀元	
元折合新臺幣 元確定在案，並經 鈞署	
年 月 日字第 號通知到案執行在案。	
二、因聲請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期繳納。	
謹狀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